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 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 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1544号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相关 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 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 积极推进相关 工作,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 部门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该 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7月22日